

G526/2

国家教委高校学生司 编

高等学校招生研究文集

实践与探索



陕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呼唤更多的高校招生研究论文问世

代 序

高校招生工作，一直是社会上千家万户关心的热门话题。每年的七八月间，各舆论传播媒介或报导有关消息，或撰写报告文学，众说纷云，各抒己见。这种情况的出现，说明了高校招生工作，已经深深地进入社会生活。招生工作进行的好坏，甚至会影响到社会的安定团结。

招生工作，既要为各高等学校挑选优秀人才，又要有利于中学的教学。在某种程度上来说，高校招生对中学的教学起到了导向作用。由于种种原因，中学里存在着违背教学规律、影响学生健康发展的片面追求升学率的现象。现在，克服片面追求升学率的呼声已经从学校、社会各个方面发出，全国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和国家教委为此专门成立了小组，进行调查研究，提出对策。高校招生也应研究这方面的问题。

“文革”后，高校招生恢复了统一招生考试制度，几年来，在招生考试方面提出了一系列的改革措施，有的已经普遍实行了，并且效果比较好；有的正处于试验阶段，在部分地区试行，如在上海试行高中会考基础上的高考科目设置和录取的改革；有的还需要根据改革形势的发展，进一步深化，如招生计划体制的改革，如何招收自费生等。

实现社会的安定团结 提高学校的教学质量，进行教育体制

的改革，都向高校招生工作者提出了一个重要的课题：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如何加强对高校招生考试工作的研究，使得高校招生考试工作能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各地、各部门、各高校的招生工作者和理论研究者为此已做了大量的工作。最近召开的第三届全国高校招生考试科研讨论会就是围绕着这样一些重要问题而进行的。在这届讨论会上发表近500篇论文，这本集子因篇幅所限，仅有代表性地收入30余篇有关招生方面的文章（考试方面另出集子）。就这些文章来看，有的是实际工作经验的总结，有的是数年来理论研究的结晶，很多篇章都有真知灼见，独到之处，或是带有探索的精神，这对我国高校招生考试工作及其科学研究，必将产生积极的深远的影响。

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必将对我国的教育体制改革，政治体制改革产生巨大的影响，高校招生制度作为教育制度的一个组成部分，也面临着很多新的课题。唐代诗人刘禹锡在《淘金诗》里曾写道：“千淘万漉虽辛苦，吹尽狂沙始到金。”我们的研究工作还远远没有结束，很多问题需要我们进一步去研究，希望广大的招生工作者和科研工作者，都能积极开展高校招生科研工作，我们期待着能收获更多的“闪光的真金”。

王炽昌

1989年5月

目 录

呼唤更多的高校招生研究论文问世(代序)·····	王炽昌 (1)
对“德智体全面考核、择优录取原则” 的再探讨·····	上海市课题调研组 (1)
谈加强招生计划的宏观管理及招生政策的 必要调整·····	李升德 薛道华 (11)
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接受委托培养学生的 调查与思考·····	王建军 (20)
试论三种招生形式及其关系·····	胡秉辰 (33)
高校招收自费生几个问题的探讨·····	梁璞辉 (46)
普通高等学校招收自费生浅议·····	高尚勤 (52)
论定向招生的产生、发展与改革·····	俞邦元 (56)
“统招预分制”是解决贫困地区专业 人才奇缺的好办法·····	陕西省商洛地区招生办公室 (65)
省属本、专科院校招生计划基本定向到县之 初探·····	文志兵 (73)
积极寻求纠正片面追求升学率倾向的机制·····	肖 行 (80)
关于进行高中会考和改革高考制度的实践 和思考·····	上海市研讨组 (84)
谈普通高校招生考试科目改革及实施方案·····	刘继学 (94)

改革高考考试科目设置的研究·····	邱洪昌 (101)
论会考分数在高校招生中的作用·····	孙春晖 (109)
高校招生政治思想品德考核工作改革刍议·····	蔡昌荣 (117)
试论高校招生对学生品德评估的精确与 模糊·····	郭务强 李茂勇 (127)
对现行录取体制的系统思考·····	何智新 (134)
试论“学校负责, 招办监督”录取体制 下的公正选才·····	吴中郎 (142)
计算机辅助录取系统的实现·····	熊士贵 杨明福 (149)
高校录取采用微机管理档案工作浅议 ·····	侯建宁 朱 彤 (156)
微型机在高校招生录取管理中的应用 ·····	王仪华 夏秋萍 (166)
关于做好普通高等学校招收保送生工作的 探讨·····	王鸿冰 (180)
浅议招收有一定实践经验的优秀青年入学 ·····	董育常 钱奇城 (192)
从人才培养与就业系统看改善高师生源的 紧迫性·····	王国俊 (199)
招生工作怎样适应高校毕业生分配制度 改革的思考·····	管 平 (207)
高考志愿的作用、特点及指导·····	潘香春 (217)
试论招生专业报刊的作用和改革发展 方向·····	王锡宇 陈肇荣 (226)
了解台湾省和香港地区大学招生制度后 的思考·····	吴世淑 (235)

加强教育研究 搞好高校招生…………… 翟大潜 (246)

附：第三届全国普通高校招生改革科研

讨论会部分论文目录…………… (255)

编后…………… (259)

对“德智体全面考核、择优录取原则” 的再探讨

上海市课题研究组

1985年以来,高校招生制度改革不断取得新的进展,尤其是关于高校招生“德智体全面考核、择优录取原则”的贯彻,各地在实践中积累了不少经验。但随着改革的深入,高校招生要保证获得良好素质的生源,以利于高等学校培养适应现代化建设需要的高级专门人才,就应该在改革实践中使“全面考核、择优录取原则”的贯彻更趋完善。这些年的实践充分证明了“全面考核、择优录取”是切合我国高校招生实际的正确原则,根据这一原则,各高校录取了很多优秀的新生。但另一方面也反映了许多尚未解决的、值得深入研讨的问题。为此,本课题组在1982年、1985年分别撰写的两篇论文的基础上,对高校招生贯彻“德智体全面考核、择优录取原则”作进一步的再探讨。

一、对“全面考核、择优录取原则”的再认识

自1977年恢复高考制度以来,高校招生都是按照“德智体全面考核、择优录取原则”录取新生的。对“全面”的要求一直是指德、智、体三个方面,对考生的各项考核要求也是从这三个

方面提出的。这是沿用关于培养目标的原有认识提出的。然而这些年来，随着教育改革的深化，人们从教育与经济的关系，从人才素质与现代化建设的关系，从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与物质文明建设的要求以及对教育目标本身的研讨等，提出了对全面发展的人才的“五育”（德育、智育、体育、美育、劳动教育）要求。何东昌同志在国家教委1988年教育工作会议上所作的《关于当前教育事业发展和改革的几个问题》的讲话中明确指出：“我们的目的是要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人才，并从中造就一批有共产主义觉悟的先进分子，在任何时候都不能忽视这一点。”国家教委颁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收保送生的暂行规定》提出保送生的条件之一即“德智体美全面发展和在劳动教育中表现一贯优秀的高中应届毕业生”。上海市高校招生考试制度改革实施方案中，除对智育的考核作了较大的改革，对考生的体育成绩提出了必须合格的要求外，还明确提出，从1989年起“对应届高中毕业生还将在德育、美育、劳动教育方面逐步提出报名条件要求”。这就使“全面考核”的内涵更趋丰富，要求也相应提高了。

1. 对“全面”的理解。应该说，对考生提出“五育”的要求，这是时代的需要。随着现代科学技术的发展，经济改革的深入，人们的精神生活与物质生活现代化程度的提高，社会的发展对人才素质也提出了与之相适应的要求。教育不仅要在德育、智育、体育方面使学生得到健康的发展（即使是智育方面，也应该使学生具有终身学习的能力，有比较全面与扎实的知识、技能基础），还应该使受教育者受到良好的美育教育与劳动教育，使他们具有高尚的、健康的审美观念，使他们掌握一定的劳动技术，养成良好的劳动习惯，从而使他们具有文明的、健康的、科学的

精神状态，以适应经济改革深入发展所带来的社会生活方式与精神状态方面的深刻变化。

就目前学生的素质状况看，对考生提出“五育”要求也有现实的必要性。长期以来片面追求升学率的倾向，影响着基础教育贯彻全面发展的教育方针，致使许多学校忽视德育、体育和美育，更不重视劳动教育。据报载，华中工学院1986年对来自114所重点中学的2538名一年级新生的调查，发现学生中不同程度地存在着道德修养素质差、政治观念淡薄、自学能力差、知识面狭窄等情况，有的甚至生活自理能力也很差。不少学生缺乏基本的美育知识，审美能力差，是非标准十分模糊。这些调查说明，学校教育不加强五育要求，不仅直接影响着高等教育质量的提高，更关系着将来国家现代化建设的进程。

高校招生逐步对考生提出“五育”的要求，是有现实可能性的。实际上这几年普通基础教育的改革已经逐步体现了这个精神。普通中学除了原有的德、智、体方面的教育教学活动外，充实了劳动技术教育与各种第二课堂活动的内容，并将劳动技术教育、社会实践活动等列入普通中学的必修课。学生的“五育”全面发展，已经能够获得比较好的条件。

当然，对考生有“五育”的全面要求，并不等于对考生“五育”的考核要均衡对待。一是美育与劳动教育虽已在普通教育中有所加强，但尚未形成科学的体系。二是美育、劳动教育与德、智、体关系十分密切，美、劳虽应自成一门独立的教育科学，但它们又都渗透在各育之中，尤其与德育关系更为密切。因此，从目前的高校招生实践或今后的要求看，高校招生要坚持对考生有全面的要求，但应以德、智、体为主要要求。

2. 对“考核”的理解。考核不等于考试。对学生的评价，

有些方面可以通过考试的手段，有些方面是不能使用“考”的方式的。这几年来，关于教育质量的测量和评价的研究，已经向人们揭示了：考试并非是检查教育质量的唯一手段。不少人主张：应由单纯凭考试鉴定教育效果的办法向教育质量全面评价的方向转化。学生按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教育目标具有多样性，学生的品德、态度、信念、行为、创造力和学习方法等是很难用考试的方法加以鉴定的，甚至有时候某科考试成绩的提高是以牺牲其他教育目标为代价的。这类情况若长期存在，容易把教育引向歧路。

实际上，在如何对待“考核”与如何“考核”的问题上，缺乏应有的认识，实践中就不可能取得应有的效果。有时机械地运用“考”的手段，还会产生虚假的现象。所以无论如何要通过多种手段实施正确的评价（“全面考核”按其本意也是“全面评价”）。在收集各种信息资料时，招生部门要相信中学能够提供真实情况。问题是使评价标准统一，使信息资料具有可比性。在评价标准难以统一的情况下，教师则可提供学生个体在群体中所处的位置（如前20%、中60%、后20%等），教师可以通过两两比较法对学生排列次序。排序结果对常模评价性质的高考录取工作，是有使用价值的。

3. 关于“择优”的理解。高校招生坚持“全面考核、择优录取原则”，是确保新生全面质量的重要问题。本来德智体美和劳动教育对于人才的培养来说是一个完整的教育要求，它们之间密切联系，相互渗透，不可分割。高校培养的人才才是高层次的专门人才，理应坚持全面发展的要求，严格择优选拔。但是全面要求和“优”的概念不能理解为各育皆优，门门皆优。作为个体的学生，即使是公认的优秀学生，他们在全面发展过程中，也是存

在差异的。全面发展并不等于平均发展，个体差异表现为他们各有其优，各有所长。只用平均发展的尺度要求学生，往往会抑其所长，使在某方面确实优异的学生难以脱颖而出。因此，在“择优”问题上，既要具有通才教育的思想，又要确立英才教育的观念。招生工作中既要求考生有比较全面的和扎实的知识、技能，又应该承认考生的差异性。如向明中学曾向复旦输送一名保送生，各科成绩并非全优，但他在生物方面对昆虫有研究，获得伊利达二等奖。这位保送生入学后被吸收参加了谈家桢受国家科委批准的项目。

在“择优”的问题上，还存在谁来“择”的问题。高校招生应由招生院校来考核与选择，但事实上，最了解学生情况，对学生能作较为全面评价的是中学的教师与校长。所以各育的考核，尤其是德、体、美、劳的考核主要在中学进行，考核的依据与结论，由中学提供。因此，贯彻“全面考核、择优录取原则”，不应只是高校招生单方面的活动，而应该是招生与输送双方共同努力，密切配合。只有这样，招生工作中的各方面关系才会协调得更好。

二、如何进一步贯彻“全面考核、择优录取原则”的几点意见

鉴于上述认识，我们为了对招生原则的贯彻作深入研讨，曾就当前上海高考改革中的几个问题，在1988年高考前后分别向中学、大学进行了问卷调查与座谈调查。调查中所反映的问题，正是目前在贯彻招生原则中所要解决的。其中既有原来尚未解决的老问题，也有改革实践中遇到的新情况，如：(1)对于上海高考

改革实施方案中提出的，在普通高中阶段实行全市统一会考的基础上，普通高校招生考试的科目减少为四门，认识还很不一致。

(2)对现行德育的考核办法，大多数不赞成维持现状，不少学校主张将品德考核要求指标化，量化后再作评语。(3)对社会实践的考核，不少学校认为目前的实践效果并不好，缺乏客观的考核依据，因而无法评定。(4)对执行现行体检标准，部分学校同意维持原状，部分学校主张应放宽标准，也有些学校认为只要维持“专限”要求，在体育上不必强求择优。(5)对推荐、保送的办法，被调查学校都主张实行推荐、保送的办法，其中多数学校主张按中学的不同层次确定不同的保送比例，保送比例总体上要扩大。

基于上述情况，就我们对“全面考核、择优录取原则”的认识，我们对如何更好贯彻这项原则进一步提出如下意见。

1. 进一步认清会考与高考两类考试的不同性质，妥善处理两种考试的关系。会考与高考性质不同，作用也不同。高中会考是学业水平考试，即毕业资格考试，其考试要求对应于事前制订的教育教学目标，属于绝对目标参照性质的考试，每个高中毕业生都应该通过。全市统一的会考，使各类中学的毕业生的学业水平得到统一尺度的衡量，也即大家所说的水平考试。而高考则属于学习能力的考试，是高校选拔考试，它采取“矮个子里挑高个子”的办法，对应于如何才能选出“高个子”的目标，是属于相对目标参照性质的考试。把两类考试的不同性质弄清楚，就可以充分发挥两类考试的特定功能，使两类不同的考试各司其职。会考成绩可以在高校招生录取中起参考作用，但不应计入高考录取总分。凡高中毕业生都应参加会考，合格后才能毕业和取得报考高校的资格。

2. 加强对智育考核的研究,健全考试命题制度。智育考核的改革,不能只停留在科目多少的研究上,必须深入到命题质量的研究上。这就是必须力戒命题的随意性。这几年高考命题虽有不少改进,但由于缺乏考试大纲的指导,命题人员每年更换,命题的随意性仍很大,超纲和偏难偏深现象仍难避免,给中学教学带来不利影响。从目前情况看,迫切需要解决好下列问题:一是迅速成立固定的考试命题研究机构,立即着手按选拔考试要求拟订统一的考试大纲,并按科学命题要求,建立检测题库。二是改变各科成绩用原始分简单加和的落后状况,科目间分数相加,必须使之具有可以加和的性质。

3. 拟订德育的考核指标和实施细则,力求将德育的考核建立在科学的基础上。几年来,对德育的考核做了不少工作,较前有所改进,但“千人一面”、“公式化”的现象仍然存在。所以,要改进德育的考核。大学、中学与招办几方面应统一思想认识,对中学生要有正确的估价,不过高要求,不过于挑剔。各方面都有实事求是的态度,这是搞好德育考核的关键。同时,要有统一的考核要求以及具体的考核细则。我们曾经提出可以先在省市区域内公布一个《中学生毕业鉴定实施细则》作为依据,其意在提高毕业鉴定的考核价值。但最理想的是拟订统一的德育大纲,使中学教育在德育方面有所遵循,考核鉴定有明确要求。目前,国家教委向社会公布的《中学生日常行为规范》(讨论稿)可以作为考核的依据,问题的关键是考核评定的方式要具体化。我们建议根据《行为规范》,按考核内容与原则确定出各个分项指标,考核按分项指标进行评分,按评分作出考核优秀、合格、不合格的结论,或分成“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档,以合格为绝大多数,其中以表现突出的部分学生为优秀,极个别表现

极差者为不合格。另外辅以补充评语，择学生值得肯定的长处或必须注意的缺点，给以实事求是的个性化的评价。经常性的考核与毕业时的总鉴定即为报考时该生的考核结论，高校招生时应尊重和相信中学的考核结论。

4. 进一步放宽体检标准，逐步完善体育的考核制度。现行高校招生以体检结论为体育考核的主要依据，这是脱离中学体育教学实际的，也是不全面的。体检仅是体育考核的附加条件——确定高校专业限制，而不应该作为对学生体育考核的全部。体育的考核应以中学体育教学大纲及考试分项指标为基础，作综合评定。综合评定的内容以体育教学考试成绩为依据，参考体育锻炼达标情况及学生健康素质情况。其中学生健康素质可运用《中国学生体质综合评定方法》（已经过国家鉴定通过）进行评定。高校招生则以中学对学生体育所作的综合评定的等第及体检专限情况为录取与否的依据。

现行高校招生体检标准，虽经修改，仍然过严。有关体检专业限制（即专限）不尽合理，不利于高校选拔人才。随着高校招生改革形势的发展，上大学读书要收费（包括自费），毕业后不包分配，体检标准及专限除对传染性疾病、心脏病、高血压等要从严掌握外，其他应放宽。

5. 美育与劳动教育的考核宜先从中学加强这些方面的教育措施做起，逐步建立相应的考核制度。

美育的考核，首先中学需有这方面的基本要求，才有考核可言。美育是一门渗透在其他各方面的教育内容之中的，又具有自身的独立性的一门科学，对于中学毕业生来说应该具有基本的美育知识，基本的审美观点，对艺术美的基本鉴赏能力（不仅仅限于音乐、美术课的学习）。有关教育部门可考虑组织编写适合于

中学生的美育基本常识的大纲与教材，供高中阶段作普及教育用，学完举行合格考试。部分学生在音乐、美术方面有特长，或在艺术鉴赏能力及表演创作能力方面有突出成绩，学校可提供成绩证明或推荐，供高校招生时作优先录取的参考。

劳动教育的考核，这方面的工作目前尚不健全，考核什么，如何考核还缺乏统一的认识。目前，对劳动教育考核的要求，规定考生必须提供参加社会实践活动的考核鉴定表，要求中学对考生的社会实践活动情况作出评语，提供等第评定。但实际上“社会实践”缺乏明确的规定内容，考核鉴定也缺乏统一的管理与严格的标准，考核难免流于形式。这方面还存在对“劳动教育”如何理解的问题。一是究竟“劳动教育”包括“社会实践活动”，还是“社会实践活动”包括“劳动教育”。现在的提法是统称“社会实践活动”；二是中学教学计划中从初一到高三都要开设劳动技术教育课，那么，劳技教育的成绩是否也应该包括在劳动教育的考核中。这两个问题首先应该取得较为统一的认识，才能研究如何考核。我们认为，对中学生进行劳动教育，上些劳技课，培养他们的劳动观和技能，非常重要。高校录取时，中学应该提供的是“劳动教育鉴定表”，而不应是“社会实践活动鉴定表”。而“劳动教育鉴定表”中应该包括中学阶段学生接受劳动技术教育的课目及成绩，或对学生在某项劳动技能特长方面提供推荐意见。劳动教育的等第评定也需拟有具体的考核评价要求，也以优、及格、不及格三等为宜。

德、智、体、美和劳动教育的“全面考核、择优录取”原则，是高校招生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四化建设发展形势对人才的需要，高校招生对这“五育”的考核，有它的新的内容和涵义。实际上除智育的考核由高校招生考试进行外，其他方面的

考核主要由中学进行。高校招生以智育考核为基准，根据中学对毕业生其他各育的考核合格为通过，并对某方面优秀者给以优先录取或适当加分，是可行的。

6. 扩大推荐、保送生的名额，开展多种选拔形式的试验。现行推荐、保送生的比例还是很小的。根据这些年来高校招生录取的情况，保送生的比例，完全可以超过现行的招生数的3%的规定。在扩大总的比例数的情况下，再根据对中学质量评估的情况，按不同层次，确定不同的比例数，不搞“一刀切”。这样做的好处即在于能使更多的优秀学生从考试负担中解脱，以得到更好的发展。还可在保证会考质量的基础上，采取根据会考成绩，拟出标准，进行推荐录取的办法，例如各科全优者，或某些专业要求的主要科目达到全优者，可做为保送生，不必参加高考。

此外，在选拔方式上还可试验，如可直接由中学校长、社会知名人士推荐保送，单项获奖青年可破格录取，有一定实践经验的优秀青年也可破格录取等。

参加本课题组研究的成员有：上海市敬业中学黄政民，上海市教育科学研究所盛昌兆、徐自生，向明中学闻斤威，上海机械学院顾文琪，上海二冶专傅丛慧，长宁区招办毛焕庆、温永生，卢湾区招办朱良熙，上海市招办王春颖、徐炎仲、吴春坤。黄政民、盛昌兆、王春颖负责执笔整理。

谈加强招生计划的宏观管理 及招生政策的必要调整

李升德 薛道华

恢复高考制度以来，普通高校招生从单一的国家指令性计划，到出现定向招生、委托培养招生计划，发展到目前的二类三种计划。这个招生计划形式的变化过程，适应了我国经济体制的改革，对于发展我国高等教育，促进高等教育更好地为社会经济建设服务，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我国还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主要特征是以计划为指导、以市场为导向的商品经济和多种经济成份、多种分配形式长期共存。这种体制决定了社会各部门、各行业、各单位对专业人才有着不同的需求，并且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这种需求将日趋复杂化、多样化。由此，决定了普通高校招生不可能只是单一的国家任务计划形式，而应该是多种形式的。

所谓二类三种招生计划，指的是由于经费来源的不同而把普通高校招生计划分成国家任务计划和社会调节性计划两类。国家任务计划是由国家出钱，为保证事业发展所必需的指令性计划，它包括统一招生和对艰苦地区、艰苦行业的定向招生。社会调节性计划是由社会筹集资金，为满足社会各方面急需的指导性计划，它具有一定的灵活性和导向性。在社会调节性计划中，由于经费来源渠道的不同，又分为由用人单位出钱的委托培养计划和由学生交